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逾五年。
2. 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五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呈報並對債務人追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1.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經依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轉列適當會計科目(如:其他應收款等)。因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提送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性標準，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並應參考會計師意見不定期檢討。(如 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尚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倘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 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 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

第八條

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資金貸與相關資料與本公司審閱。

第十二條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